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衍生性商品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其中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二章 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四條 一、交易種類：

(一)標的種類：

- 1、與公司業務之經營有關者。
- 2、與公司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所曝露於市價變動風險下之部位有關者。

(二)商品種類：本程序第三條所列者，唯需符合下述原則：

- 1、其買賣之交易價格明確，資訊公開，使本公司能確切掌握及評估該交易損益風險者。
- 2、其市場之參與眾者，流動性高，能使本公司隨時結清所有部位，立刻出場者。
- 3、本公司內部交易人員必須能確切瞭解、認識、掌握、及評估該商品交易之潛在風險者。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 1、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為目的。
- 2、以本公司(含海外廠區及子公司)既有營運之資產及負債部位及預期未來一季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資本支出及子公司盈餘匯回)外，另得考慮未來一年資產負債所需之淨部位，作為財務避險操作依據。所謂之財務避險係非以從事交易為目的之操作，從事財務避險若能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則應適用避險會計之處理；反之，若未能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則應將從事財務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損益全部列入損益表(即『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使其損益影響數可與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影響數相互抵銷，而達到相當於避險會計處理之效果。
- 3、避險操作原則以預計一年內收/付之營運資產或負債淨部位，分別進行預售或預購操作，且以帳載成本為中心價位作避險鎖定。交易之交割日須等同資產或負

債部位預計到期日。

4、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非避險性)交易操作。

三、交易性質

1.避險性交易(財務避險)

A. 符合避險會計條件：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有關避險會計之條件者，適用避險會計相關之會計處理。

B. 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達到財務避險目的，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者，則採取公平價值評價，其損益依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

2.非避險性交易：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

第五條 權責劃分

一、董事會權責如下：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權責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財務部經理(交易部門直屬經理人)權責如下：

(一)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二)因應外匯市場變化，隨時蒐集相關資料，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制操作策略方案，經由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三)管理報表格式之訂定及董事會所訂全公司授權額度之控管。

(四)風險評估模式及績效評估模式之訂定。

(五)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每期(每月或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六)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訂定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七)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即時提供。

四、後臺作業人員權責如下：

(一)與交易相對人之簽約、開戶作業之辦理及覆核。

(二)覆核交易部門出具之交易單據及各式報表。

(三)交易有關之確認、交割及結算作業。

(四)遠期外匯交易相關報表之編制。

第六條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發行衍生性商品，應由專責部門主管將商品種類、發行金額、避險策略及操作方法、損失金額上限等呈請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於集中市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由專責部門主管，依各商品種類擬定總交易額度呈請董事會授權。遇有市場狀況即刻變化或其他需要，專責部門主管，得經董事

長核准後，呈報董事會追認增減授權總額度。

第八條 績效評估

須依避險性交易與特定用途交易分別評估及提報：

一、避險性交易

- (一) 有效性評估：若適用避險會計，則需高度有效(80%~125%)抵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 (二)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須對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以市價自行評價。每月最後一周評價以交易對象提供之評價報告作為入帳依據。
- (三) 應提報衍生性商品實際操作部位與帳載既有淨部位比較報告。
- (四) 以上提報之評估報告，應呈送處財務處最高主管/執行總經理，並定期召開會議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作為未來操作方針。副本則抄送稽核單位。

二、特定用途交易

比照避險性交易之績效評估及提報方式，將績效與部位編製報表，提供予處協理/執行總經理參考，副本則抄送稽核單位。

第九條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 (一) 避險性交易額：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加預期未來一季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資本支出及子公司盈餘匯回)，另得加未來一年預計之資產負債所需之淨部位。
- (二) 特定用途交易：財務部門得依預算或經核定之資金計劃，以季為單位擬定避險策略，設定契約總額。
- (三) 前述兩款之契約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之額度。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 (一)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二) 如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避險操作原則之交易，其個別履約評價淨損失金額達美金三萬元或契約金額百分之三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欲不出場時，得經執行總經理核准。
- (三) 續前款，個別履約評價淨損失金額達美金拾萬元或契約金額百分之五時，以兩者較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須立即出場。

第三章 作業程序

第十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避險性交易(含特定用途交易)

- (一) 最高核決層級為執行總經理。
- (二) 其每日交易權限及淨累積交易金額授權執行總經理決定。

<u>交易人員</u>	<u>每日交易限額</u>	<u>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u>
執行總經理	不限制	USD50M

財務處最高主管	USD10M	USD20M
財務經/副理	USD 3M	USD 10M

(三)如每日交易金額或累積為沖銷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

(四)以上人員有變動時，須呈請執行總經理核准。

(五)特定用途交易，必須擬定避險交易計劃依授權額度報經執行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二、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非避險性)交易操作。

三、此次變更授權額度及層級由 91 年 8 月 1 日始。

第十一條 作業說明

作 業 說 明	負 責 人
一、每年依年度計劃訂定操作策略，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做為全年外匯操作之依據。	財務部經理
二、每期(月/季)依據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修正操作策略，呈報總經理。	財務部經理
三、財務部在授權範圍內向金融機構下單，若超過授權金額時，需事先取得總經理或董事長之書面核准。	財務部經理
四、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經確認後，填寫“外匯交易單”並編製報表，依權限核准之。	
五、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用印時，需附“外匯交易單”影本。	財務部確認人員
六、外匯交易產生兌換損益時，經辦人員請款/送款時，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財務部交割人員
七、每月需編製遠期外匯交易之相關月報表並檢附交易單，由董事會授權執行總經理審核，並於近期董事會提報。	財務部後臺作業人員
八、每月依證管會規定公告之。	財務部

第四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十二條 財務部門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非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以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額及已認列損益金額相關內容，提報會計部門併同每月營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五章 會計處理原則及程序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遠期外匯交易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應設置備查帳，詳細登錄交易明細，並每月計算以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另會計處理準則及相關程序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第六章 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五條：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 (三)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四)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本公司交易下單以在經主管機關核准合法設立之本國銀行和外商銀行各地分支機構為限，及其他金融機構須有專業，信用評等合格者為限。
- 2. 交易之商品以銀行提供並經主管機關已核准交易為限。
- 3. 下單交易以對公司最大利益為原則。
- 4. 如交易之商品為共產國家之特定商品，則應訂立信用風險規避計劃，並呈送董事長核准後才得進行。

(二)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而只從事避險性交易，以使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變動影響相互抵銷，以降低市場風險。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交易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選擇交易量大、報價力強之銀行。
- (四) 作業風險管理：為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應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五)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先經過外匯及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或指定稽核單位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若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二) 財務最高主管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
- (三) 財務部門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持有部位之合理性及市價評估，至少應每周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操作績效至少每月應評估

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報財務處主管/執行總經理核閱。副本抄送稽核單位。

第七章 內部稽核制度

-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七條 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

第八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比照本程序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經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追認，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第二十一條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第二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
-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 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 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